

企业会计准则操作丛书

新会计准则下

金融工具的 会计处理

聂兴凯 罗胜强 主编

XIN KUAJI ZHUNZE XIA
JINRONG GONGJU DE
KUAJI CHULI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聂兴凯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5429-1941-0

I. 新… II. 聂… III. 财务会计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0525 号

责任编辑 赵志梅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941-0/F·1713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主编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聂兴凯博士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罗胜强博士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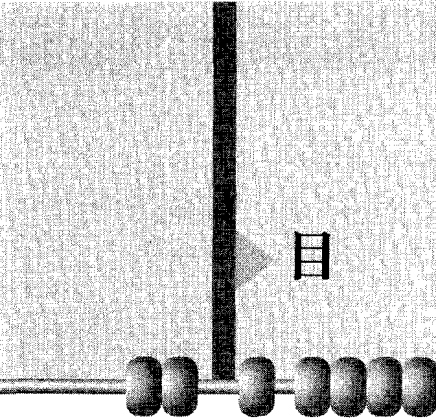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高芳博士
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	毛丽娟博士
湘潭大学商学院	杨钰博士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姜军博士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王芳副研究员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谢军蓉博士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黄国成博士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李向辉博士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方周文博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王琨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	姜丹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	陶军博士
中国蓝星集团公司	杨芳会计师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王坚硕士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苑义硕士
首都师范大学财务处	杜古军硕士
财政部国库司	蒋毅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龙伟硕士
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	石福海硕士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王辉平硕士
京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尹佳音硕士
中轻物产公司	殷祖贞硕士



不稳定性，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要求企业转变业务增长方式、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内部业绩评价体系，并提高会计人员执业能力，这些基础工作的完善和提高绝对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的。

在新的会计准则体系中，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是突出的亮点和难点之一。从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培训和执行情况来看，会计人员普遍认为金融工具准则难度很大，其原因在于缺乏对金融工具本身的了解，也就是缺乏对会计核算对象的了解。本书从金融工具的操作原理出发，介绍相应的账务处理，从而有利于读者深入理解金融工具规避风险的性质，提高读者应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操作能力。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工具概论	1
第一节 基本金融工具	2
一、股票的操作原理	2
二、债券的操作原理	8
三、投资基金的操作原理	13
第二节 衍生工具	18
一、衍生工具概述	18
二、远期合同的操作原理	19
三、期货合同的操作原理	23
四、期权的操作原理	31
五、互换的操作原理	37
第三节 现代金融工具的发展	50
一、国际衍生工具发展概况	51
二、我国衍生工具发展综述	52
三、我国衍生工具发展趋势	56
第四节 金融工具准则的制定	57
一、国外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定及发展 状况	57

二、我国金融工具会计的发展	59
三、我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60
第二章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64
第一节 基于会计核算的金融工具分类	65
一、基于会计核算的金融工具初步分类	65
二、基于会计核算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详细分类	67
三、基于会计核算的金融工具重分类	73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适用 范围	74
一、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交易	74
二、贷款承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条件	75
三、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规定	75
第三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76
一、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76
二、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77
第四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80
一、摊余成本计量	80
二、公允价值计量	81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原则	93
第五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务处理	94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务 处理	95
二、衍生工具的账务处理	97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务处理	98
四、贷款的账务处理	106
五、应收款项的账务处理	111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	116
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的账务 处理	120
八、其他金融负债的账务处理	121



一、金融工具披露的目的	254
二、金融工具一般信息的披露要求	254
参考书目	288

第一章 金融工具概论

第一节 基本金融工具

◆ 本节主要内容

- 股票的发行、特征和类型
- 债券的要素、发行程序、特点和种类
- 投资基金的操作、特点和常见类型

一、股票的操作原理

(一) 股票的定义

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取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股票一经发行,其持有者即为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决策、分享公司的利益,同时也要分担公司的责任和经营风险。股票一经认购,持有者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股本,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和出售。股票只是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本身并没有任何价值,不是真实的资本,而是一种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虚拟资本。

(二) 股票的特征

股票属于不能赎回的金融工具,具有下列特征。

1. 收益性

股票的收益性是指持有者凭借其持有的股票,有权按公司章程从公司领取股息和红利,获取投资收益。认购股票就有权享有公司的收益,这既是股票认购者向公司投资的目的,也是公司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持有者获取的股息和红利的大小,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股票的收益性还体现在持有者利用股票价格的波动获取价差收入(资本利得),即股票持有者可以通过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而赚取价差利润。

2. 风险性

股票的风险性是跟股票的收益性相对应的。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由于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收益不是事先已确定的固定数值,而是一个事先难以确定的动态数值。股票的收益既要随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变化而波动,又要受到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越好,盈利水平越高,股票持

有者可获取的股利或红利就可能越多；如果公司经营不善，股票持有者能分得的股利或红利就会减少，甚至无利可分。由此可见，股票的风险性是与其收益性并存的，股东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其所承担风险的补偿。股票的收益大小与风险大小成正比。

3. 流通性

股票的流通性是指股票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股票具有很高的流通性。在股票交易市场上，股票可以随时转让，股票转让意味着转让者将其出资金额以股价的形式收回，而将股票所代表的股东身份及各种权益让渡给了受让者。

4. 经营决策的参与性

经营决策的参与性是指股东可以根据所持股份占全部股份的比例投票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票的持有者是发行股票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该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大小，取决于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多少。

（三）股票的分类

按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划分，股票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其中，普通股股票是最普通也是最重要的股票种类。

1. 普通股股票

普通股股票是公司最基本、数量最多的股份。持有普通股股票的股东，在公司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股东间的平等地位不会因为股东的信誉、身份、工作能力及财产状况等条件的差异而变化。在公司存续期间，普通股股东平等地享有下列权利：

（1）参与决策权。参与决策权主要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来行使。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董事会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和选举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表意见，有权选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有疑问时有权查阅公司的有关账册，如果发现董事违法失职或违反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则有权诉诸法律。

（2）盈余分配权。盈余分配权是指在公司发放股息时，普通股股东有按其股份取得股息的权利。普通股股东的股息不固定，股息的多少取决于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一般来说，公司经营业绩好，盈利多，普通股的股息收入较高；反之则较低。如果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则可能不发放股息。

（3）资产分配权。在公司破产或解散清算时，当公司资产满足了公司债权



人的清偿权和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资产的请求权后，普通股股东有权参与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普通股股东享有该项权利的大小，依其所持股票份额的多少而定。普通股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即当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时，股东的责任以其所持股票的股份金额为限。

(4) 优先认股权。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增加公司资本而决定增加发行新的普通股股票时，现有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优先认购，以保持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权益比例。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的普通股股票，可以采取两种方式：① 有偿增发，即股东以股票面额或低于股票面额的价格优先认购新发的普通股股票；② 无偿增发，即股东可优先无偿得到新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优先认购的股票份额都是按照普通股股东现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以有偿增发的方式发行新的普通股股票，公司可以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认股权证”，股东可以依据认股权证在一定时期内以低于股票市价的价格认购新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5) 检查账册权。由于普通股股东一般不能直接从事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他们只能通过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其他材料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必须定期向股东提交详细的财务报告。

2. 优先股股票

优先股股票是指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分配公司收益和剩余资产方面比普通股股票具有优先权的股票。由于优先股股东享有普通股股东不可比拟的优先权，这就使得优先股股票也很受欢迎。优先股股票具有下列特征：

(1) 约定股息率。优先股股票在发行时即已约定了固定的股息率，且股息率不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余水平的影响。不过，由于股息率固定，因而即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优先股股东也不能分享公司利润增长的利益。

(2) 股息分配优先权。股份有限公司分派股息的顺序首先是优先股股东，然后才是普通股股东。当公司利润不够支付全体股东的利息和红利时，优先股股东可以先于普通股股东分取股息。

(3) 剩余资产分配优先权。在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或破产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具有比普通股股东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资产的权利。但是，优先股股东的优先分配权在债权人之后，即优先股股东只有在公司清偿债权人债务之后才具有剩余财务的分配权。

(4) 一般不具有投票权。优先股股东一般不享有公司的经营参与权，即优先股股票不包含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过问公司的经营管理。





况和股市行情自行决定是否将其转换成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债券。通常情况下，在公司前景和股市行情看好，盈利增加时，股东愿按规定的条件和价格，将优先股股票转换成普通股股票；在公司前景不明朗，盈利明显减少，支付股息有困难时，持有者则会将优先股股票转换成公司债券。

不可转换优先股股票则是指不能转换成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债券的优先股股票。

第四，可赎回优先股股票与不可赎回优先股股票。

可赎回优先股股票是指股票发行公司可以按照一定价格收回的优先股股票。大多数优先股股票是可赎回的，赎回价格一般是略高于票面价值。虽然公司有权收回可赎回优先股股票，但是否赎回，最终由公司决定。

不可赎回优先股股票是指股票发行公司无权从股票持有者手中赎回的优先股股票。

（四）股票的发行程序

股票发行一般经过申请、预选、申报、复审、批准、募股等步骤：

（1）申请发行股票的公司向直属证券管理部门正式提出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由证券管理部门受理，考察汇总后进行预选资格复审。

（2）被选定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向直属证券管理部门呈报企业总体情况资料，经审核同意并转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定发行额度后，公司可正式制作申报材料。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从事有关工作，制作正式文件。

（4）准备向拟选定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呈交上市所需材料，提出上市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初审通过后，出具上市承诺函。

（5）直属证券管理部门收到公司申报材料后，根据有关法规，对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准确等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转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6）中国证监会收到复审申请后，由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复审。

（7）发审委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发行的有关文件，并就发行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准发行方案的有关文件。

（8）拟发行公司及其承销商在发行前 2~5 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